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下属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前期单独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次决议公告》(临2024-088);
上述议案2-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次决议公告》(临2024-111)。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至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至3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2.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实施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26元/股,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7,625,957,704.9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7.1条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适用本指引(四)(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四)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方案实施期间	2024/11/15
回购资金来源	35,000.00元-3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77元/股
回购股份种类	C类减少注册资本 C类减少注册资本 C类减少注册资本 √为保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93.7万股-2,786.4万股,收回回购价格上限期间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721%-2.744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7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约占3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39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21%至2.744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提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网络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除依法持有凭证的存人(以下简称“存人”)作为全球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合法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4/11/14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含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法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致以上人士授权代表,则授权书应注明每名授权人士经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9:30-11:00,13:00-1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755-86252056
3. 传真:0755-86252163
4. 邮箱:yl@ncsc.com.cn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普通股: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本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前期单独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本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8,20058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称:

招商证券为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有限公司7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

招商证券原委聘胡晓生、罗立东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招商证券委派袁秉生接替胡晓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该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袁秉生先生、罗立东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袁秉生先生简历
袁秉生先生,金融硕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执行: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票、北部湾港重大资产重组、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上海拓璞IPO、大成人IPO等,此外,先后担任多家企业改制、重组、私募融资的财务顾问,具有较丰富的金融知识和项目现场经验,袁秉生在投行业务从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68%,期限为366天,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40,090,163.93元。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徐栋 编号:临2024-03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https://esechcn171BLSVWAU或电话拨入下方电话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下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https://esechcn171BLSVWAU或电话拨入下方电话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热线电话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电子邮箱:cmbs@cmb.com.cn,本行将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内容认真研究 and 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审核意见。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的辞任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https://esechcn171BLSVWAU或电话拨入下方电话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下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